



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与实践

主编
赵玺玉
李永金

石油大学

前　　言

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的若干意见》，进一步推进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和思想品德课（简称“两课”）教学改革，使高校“两课”教学更好地在新形势下为培养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发挥重要作用，石油大学（华东）的“两课”改革已经起步（该校被列为中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和山东省教委“两课”改革试点单位）。

在“两课”改革中，《中国社会主义建设》课的改革难度大，任务重。为贯彻“两课”改革要符合时代的要求和特点，要符合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需要，要联系学生的思想实际的改革方针，我们编写了《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与实践》这本教材。

在本教材编写过程中，我们突破了过去编写的《中国社会主义建设》教材的原有框架，并考虑到与“两课”其他教材内容的协调，在结构和内容上做了较大调整，并力争有所创新。本书内容分为上下两编，上编为“马克思主义基本经济理论”，主要阐述了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的基本原理，为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认识和分析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经济运行规律提供理论基础；下编为“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主要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中心内容，比较完整地阐述了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特点及其发展规律。本书克服了原《中国社会主义建设》教材的不足，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阐明了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本质及其规律。

本书是石油大学（华东）社会科学系政治经济学教研室全体教师协作攻关的成果。在编写过程中，本着改革的原则，教研室全体

教师对全书的结构和内容进行了认真讨论，由赵玺玉、李永金、周德田、董瑞芝拟出编写大纲，然后分工编写。初稿完成后，由赵玺玉、李永金、周德田统编定稿。

本书撰写人员分工如下（按目录顺序）：第一章，赵玺玉；第二章，董瑞芝；第三章，周德田；第四章，李永金；第五章，赵玺玉、周德田、李永金；第六章，张义忠；第七章，赵玺玉、王求峰；第八章，周德田、张广朔；第九章，刘克英；第十章，黄秉杰；第十一章，李永金、王军；第十二章，董瑞芝、范秋芳。

由于本书是对教材内容进行探索性改革，加之编写者水平有限和时间仓促，书中肯定有不少不妥之处，恳请读者提出批评意见。

编写者

1996年1月

目 录

上编 马克思主义基本经济理论

| | |
|--------------------------------|------|
| 第一章 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理论 | (3) |
| 第一节 劳动创造商品价值..... | (3) |
| 第二节 货币和价值规律..... | (9) |
| 第二章 马克思主义剩余价值理论 | (21) |
| 第一节 剩余价值生产的前提条件 | (21) |
| 第二节 剩余价值的生产过程 | (23) |
| 第三节 剩余价值的生产方法 | (26) |
| 第四节 作为剩余价值理论补充的工资理论 | (29) |
| 第三章 马克思主义再生产与流通理论 | (35) |
| 第一节 资本的循环 | (35) |
| 第二节 资本的周转 | (40) |
| 第三节 社会总资本的再生产和流通 | (45) |
| 第四章 马克思主义平均利润理论 | (54) |
| 第一节 成本价格和利润 | (54) |
| 第二节 平均利润和生产价格 | (57) |
| 第三节 资本的其他形式及其对平均利润的分割 | (64) |
| 第五章 当代资本主义经济 | (70) |
| 第一节 私人垄断资本主义经济 | (70) |
| 第二节 国家垄断资本主义 | (78) |
| 第三节 国际垄断资本主义 | (85) |

下编 社会主义经济理论

| | | | |
|-------------|-------------------------|-------|-------|
| 第六章 |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生产资料所有制 | | (99) |
| 第一节 |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 | | (99) |
| 第二节 | 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 | | (105) |
| 第三节 | 其他所有制经济 | | (112) |
| 第七章 |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 | (116) |
| 第一节 |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 | | (116) |
| 第二节 |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 | (122) |
| 第三节 |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 | (132) |
| 第八章 |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机制 | | (140) |
| 第一节 |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机制 | | (140) |
| 第二节 |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转换企业经营机制 | | (143) |
| 第三节 | 完善市场机制 | | (151) |
| 第四节 | 加强和完善宏观调控体系 | | (159) |
| 第九章 | 社会主义的经济增长 | | (166) |
| 第一节 | 经济增长及其影响因素 | | (166) |
| 第二节 | 社会主义经济增长的不同模式 | | (171) |
| 第三节 | 社会主义经济增长的周期性波动 | | (175) |
| 第十章 |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发展 | | (181) |
| 第一节 | 经济发展战略目标和战略部署 | | (181) |
| 第二节 | 现阶段经济发展的战略方针 | | (186) |
| 第三节 | 实现经济发展战略的基本措施 | | (192) |
| 第十一章 |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分配与消费 | | (201) |
| 第一节 | 社会主义国民收入及其分配 | | (201) |
| 第二节 |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个人收入分配 | | (209) |
| 第三节 | 社会主义消费 | | (218) |

| | | |
|-------------|-----------------------|-------|
| 第十二章 | 社会主义经济是对外开放的经济 | (226) |
| 第一节 | 对外开放是我国长期的基本国策 | (226) |
| 第二节 | 发展对外经济关系的主要形式 | (230) |
| 第三节 | 建立有中国特色的对外开放格局 | (236) |

上 编

马克思主义基本经济理论

第一章 马克思主义劳动 价值理论

第一节 劳动创造商品价值

一、商品的本质因素是价值

商品是用来交换的劳动产品。它由使用价值和价值两个因素构成，价值是商品的本质因素。

商品首先是一个靠自己的属性来满足人们某种需要的有用物。商品这种能够满足人们需要的属性，即对人的有用性或效用，就是商品的使用价值。商品的使用价值构成社会财富的物质内容，是人类社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它是商品的自然属性，体现了人和自然界之间的关系，不反映社会生产关系。使用价值是千差万别的，不同物品具有不同的使用价值，同一种物品可以有多种使用价值。只有对人们有用的产品才能成为商品，所以使用价值是商品的必要因素或必要属性。但并不是说，一切具有使用价值的物品都是商品，有用的物品要成为商品，还必须用来交换，具有交换价值。

交换价值，“首先表现为一种使用价值同另一种使用价值相交换的量的关系或比例”。^① 例如，1只羊换2把斧子，这2把斧子就是1只羊的交换价值。在市场上，1只羊也可以与10尺布或50斤粮食或20斤盐等相交换，即可以有多种交换比例，而且，各种商品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49页，1972年9月第1版。

相交换的比例还可以因时因地不同。所以，从表面上来看，商品的交换价值的确定好像是偶然的。其实不然，不同商品之所以按照一定比例相交换，表明不同商品的后面，必然还隐藏着某种比交换价值更稳定更本质的东西，这种东西必须在质上是相同的，因而在量上是可以相互比较的。如果把相互交换的商品的使用价值撇开，就会发现各种商品有一种共同性质的东西，那就是都是人类劳动的产物，即所有商品都凝结了一定量的人类劳动。这种凝结于商品中的劳动就形成为价值。

价值，是凝结在商品中的无差别的一般人类劳动。所谓凝结了的，就是物化了的，也就是人类一般劳动已经和物结合在一起。所谓无差别的一般劳动，就是撇开了其具体形式的劳动，是人类脑力与体力的生产性支出。一般人类劳动可以凝结成价值，但一般人类劳动本身不是价值。只有在商品经济关系下，人们按照凝结于商品中的一般人类劳动量对等交换商品时，一般人类劳动才凝结为价值。所以，价值体现着商品生产者之间相互比较和交换劳动的经济关系。各种不同商品之所以能按照一定比例相交换，就是因为不同商品中都凝结了同质的一般人类劳动，即都具有价值。所以，价值是交换价值的基础，而交换价值则是价值的表现形式。正因为如此，商品的二因素是使用价值和价值，而不是使用价值与交换价值。

商品的使用价值和价值是处在既相矛盾又相统一的关系当中的。一方面，两者是统一的，统一存在于每个商品之中，缺一就不是商品。价值的存在以使用价值的存在为前提，使用价值是价值的物质承担者，凡是沒有使用价值的东西，就不会有价值。但使用价值的存在则不以价值的存在为前提。虽有使用价值，但不是劳动生产出来的物品，或虽是劳动生产出来但不是用于市场交换的产品，都不具有价值。由此可见，价值是使商品能够同其他非商品的物品相区别的本质因素或本质属性。另一方面，两者又是矛盾的。商品的使用价值和价值，对于生产者和消费者来说，其意义是有所不同

的。一切商品，对于生产者来说，重要的是其价值，而不是使用价值；对于消费者来说，重要的是其使用价值，而不是价值。因此，无论对于生产者来说，还是对于消费者来说，商品都不能既是使用价值，同时又是价值。生产者要得到商品的价值，必须让渡其使用价值；而消费者要获得商品的使用价值，就要先支付其价值。商品内在的使用价值与价值的矛盾，只有通过交换才能解决。

二、价值是由劳动创造的

商品是一种劳动产品，商品的二因素是由生产商品的劳动二重性决定的，即由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决定的。

生产商品的劳动，从一方面看是具体劳动。具体劳动是指在一定具体形式下进行的劳动。人们生产的商品不同，他们劳动的目的、劳动的对象、劳动的工具、劳动的方式方法、劳动的结果也不同。千差万别不同形式的劳动形成社会分工，创造出千差万别的使用价值，来满足人们各种不同的需要。使用价值是商品的自然属性，创造使用价值的具体劳动也是劳动的自然属性。

生产商品的劳动，从另一方面看又是抽象劳动。抽象劳动，是指撇开劳动的具体形式、无差别的一般人类劳动。生产商品的劳动，不管具体形式如何千差万别，但都是人的体力和脑力的支出。抽象劳动虽然是抽掉了劳动具体形式的、看不见的东西，但却是客观存在的实实在在的劳动，它形成商品的价值。商品之所以有价值，就是因为它凝结着人类的抽象劳动。商品交换的比例，就是以凝结在商品中的抽象劳动的多少来确定的。

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并不是两次劳动，而是同一劳动的两个方面。商品生产者在进行具体劳动的同时，也就支出了抽象劳动。抽象劳动寓于具体劳动之中。具体劳动把各种劳动区别开来，而抽象劳动则把各种劳动统一起来。具体劳动是人类社会生存的条件，不论什么社会都有具体劳动，它体现的是人与自然界之间的关系，是永恒的范畴；抽象劳动则是劳动的社会属性，是商品生产条件下

所特有的经济范畴，它体现着人和人之间的生产关系。

在商品经济中，人们交换商品，看起来是商品这种物与物的交换关系，而实际上是商品生产者之间相互比较劳动和交换劳动的关系。所以，商品是在物的外壳掩盖下的商品生产者之间的社会经济关系。

三、私有制商品经济中的基本矛盾

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经济中，存在着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

私人劳动，是指生产商品的劳动具有私人性质，即各个商品生产者都是独立的生产资料私有者，生产什么，生产多少，都是他们个人的私事，劳动成果也归个人所有。社会劳动，是指生产商品的劳动又具有社会性质。由于存在着社会分工，每个商品生产者的劳动，都是社会总劳动的组成部分。这种劳动所生产的使用价值是满足社会需要的，因而是为他人或为社会的劳动。

在私有制的商品经济中，生产商品的劳动直接表现为私人劳动，虽然具有社会性质，却不能在生产过程中直接表现出来。只有当私人劳动生产出来的商品通过市场交换证明为社会所需要时，这种劳动的社会性质才得到表现。但在私有制条件下，商品生产是盲目进行的，不可能由哪一个人或哪一个部门来组织，当生产的商品不符合或不完全符合社会需要，全部或部分卖不出去时，私人劳动就不能或不能完全转化为社会劳动。这样，二者的矛盾就不能获得解决或不能完全解决。

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经济的基本矛盾。这是因为：(1) 这一矛盾是商品内在矛盾的根源。矛盾的解决，只能通过商品交换。而要实现商品交换，就要比较和计量交换双方商品的劳动量，从而就需要把各种不同质的具体劳动还原为同质的一般人类劳动，即抽象劳动，这就产生了商品经济中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的矛盾。至于使用价值与价值的矛盾，是使用

价值转让与价值实现的矛盾，也是商品交换双方的利益矛盾。私人劳动转化为社会劳动是否成功，决定着使用价值转让和价值实现的是否成功，因此，使用价值与价值的矛盾同样与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有联系。（2）这一矛盾决定着私有制商品经济产生和发展的全过程。由于存在着这一矛盾，就产生了商品交换的客观必然性，从而生产就成了为市场交换而进行的生产，产生了简单商品经济。随着社会分工和私有制的发展，生产商品的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也随之发展，这就推动了商品经济的规模和范围的发展。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这一矛盾进一步发展为生产社会化和资本主义私人占有制的矛盾，简单商品经济就发展为资本主义商品经济。（3）这一矛盾决定着商品生产者的命运。当生产的商品卖不出去，商品生产者的私人劳动不能转化为社会劳动，劳动耗费不能收回时，商品生产者就要受损、亏本甚至破产。私人劳动能不能转化为社会劳动以及转化的多少，决定着商品生产者贫富两极分化的命运。

四、商品价值量及其与劳动生产率的关系

以上着重从质的方面研究了商品的价值，现在再着重从量的方面来考察商品，即考察与商品价值量有关的一些问题。

商品价值的实体是劳动，这就决定了商品的价值量必须由生产商品所耗费的劳动量即劳动时间的长短来决定。但这并不能简单地说每个生产者生产商品所耗费的劳动时间越多，商品的价值量就越大。这是因为，商品的价值量的决定，不是个别劳动时间，而是社会必要劳动时间。

个别劳动时间是指各个商品生产者生产某种商品实际耗费的劳动时间。个别劳动时间形成的价值是商品的个别价值。不同商品生产者生产商品的条件不同，生产同种商品所耗费的个别劳动时间就不同，因而个别价值也就不同。商品价值量是指商品的社会价值量，它不是决定于某个商品生产者生产商品的个别劳动时间，

否则，同种商品就不会有同一的价值量。商品价值量只能决定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马克思指出：“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在现有的社会正常的生产条件下，在社会平均的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下制造某种使用价值所需要的劳动时间。”^① 意思是说，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受生产的两方面条件决定。一方面受“现有的社会正常的生产条件”决定，即受现时某一生产部门大多数产品生产所使用的生产资料和已达到的技术装备水平决定。另一方面受“社会平均的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决定。经验较多、技术熟练的劳动是熟练劳动，否则是非熟练劳动；操作紧张、单位时间内消耗体力脑力多，意味着劳动强度大，否则意味着劳动强度小。生产同种商品，由于劳动者的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不同，耗费的劳动时间也不同。因此，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不仅由社会正常的生产条件决定，而且由社会平均的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决定。

商品价值量由劳动时间决定，而劳动又有简单劳动与复杂劳动的区别。简单劳动是指不需要经过专门训练和培养的一般劳动者都能胜任的劳动。复杂劳动是指需要经过专门训练和培养、具有一定文化和技术的劳动者才能胜任的劳动。二者的区别和划分，主要是由社会的科技发展水平及其在生产中的应用程度决定的，因而在不同时期不同国家具有相对性，但在一定时期和一定国家又是确定的。决定商品价值量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以简单劳动为基础的。那么复杂程度不同的劳动所生产的不同种商品的价值量又是怎样确定的呢？可以把复杂劳动化为倍加的简单劳动。在相同的劳动时间内，复杂劳动创造的价值量等于倍加的简单劳动创造的价值量。当然，复杂劳动与简单劳动之间的比例，不是由哪一个人计算出来的。任何商品生产者是不可能计算出多少简单劳动和多少复杂劳动相等的。这个比例是在商品交换的过程中，在万千次的交换中自发地形成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52页，1972年9月第1版。

商品的价值量是由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但是，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并不是固定不变的，它随着生产部门劳动生产率的变化而变化。

劳动生产率，指劳动者生产某种产品的劳动效率。它有两种表示方法：一是以单位时间内所生产的产品数量来表示；二是以生产单位产品所耗费的劳动时间来表示。商品价值量与劳动生产率的关系，可以从不同方面来考察。从部门平均劳动生产率和单位商品价值量的关系看，部门平均劳动生产率提高，一定劳动时间所生产的使用价值量就越多。由于投入生产中的一定劳动时间总量没有变化，因而形成的价值总量没有变化，但平均物化到单位商品内的劳动量减少，单位商品的价值量也就减少。反之，就会出现相反的情况。所以，单位商品的价值量同劳动生产率成反比，而与生产商品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量成正比。从企业劳动生产率与单位商品价值量的关系看，如果部门劳动生产率不变，而个别企业的劳动生产率发生变化，则单位商品的社会价值量也不变。这是因为商品价值量取决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而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又取决于部门劳动生产率而不是企业劳动生产率。但个别企业劳动生产率发生变化，则个别劳动时间所创造的社会价值量也会相应变化。企业劳动生产率越高于部门平均劳动生产率，它在同一时间内创造的社会价值量也就会越多。反之，情况则相反。

第二节 货币和价值规律

一、货币的起源和本质

商品价值是通过其价值形式表现出来的。价值形式是随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而不断发展变化的。货币是价值形式发展的必然结果。

价值形式的发展,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大体可分为以下四个阶段:

1. 简单的或偶然的价值形式。在商品交换初期,可供交换的产品极少,交换只是在原始公社部落之间偶然发生,不存在专门为交换而进行的商品生产。因此,一种商品的价值也就只能偶然地表现在另外一种商品上,这种价值表现形式就是简单的或偶然的价值形式。

2. 总和的或扩大的价值形式。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和商品交换范围的扩大,一种商品可以和其他多种商品相交换,其价值已经不是偶然地表现在另外一种商品上,而是经常地表现在一系列其他商品上,从而使得一种商品就有许多个简单价值表现,价值形式扩大了。扩大的价值形式比简单的偶然的价值形式更能充分体现出价值是无差别的劳动的凝结这一特性。但扩大的价值形式还存在严重缺陷,这是由于这时价值还没有获得一个统一的表现形式,商品生产者要想换到自己需要的产品,往往要经历曲折的过程,这就给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带来了极大的不便。在这种情况下,总和的或扩大的价值形式就逐步被一般价值形式所代替。

3. 一般价值形式。随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进一步发展,在一种商品和其他许多种商品相交换的同时,许多种商品也经常地与一种商品相交换,于是,许多种商品的价值就表现在另外一种商品上,这就是一般价值形式。一般价值形式的出现是价值形式发展的根本性变化,它使得原来两种商品的直接交换变为通过媒介物的交换。这第三种商品为商品所有者所公认,充当了各种商品相交换的一般等价物。在一般价值形式中,一切商品的价值有了单一的统一的表现,价值是无差别的劳动的凝结这一本质得到了完全表现,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量决定商品的价值量也得到了准确反映。因而一般价值形式克服了扩大的价值形式中商品交换遇到的困难。但是,它还有不足处,即一般等价物还没有完全固定在某一种商品上,在不同时期和不同地区充当一般等价物的商

品是不同的，这不利于商品交换和商品经济的发展。

4. 货币形式。在历史上，充当一般等价物的商品曾经是贝壳、谷物、铁、牲畜等，但是，由于自然的和技术上的原因，有一种商品特别适合充当一般等价物，这种商品就是黄金。黄金之所以从其他商品中分离出来，固定地充当一般等价物，是因为它体积小，价值大，便于收藏和携带；不易磨损，便于长期保存；质地均匀，便于分割。当黄金从商品界分离出来，固定地独占了一般等价物的地位时，货币就产生了。所谓货币，就是固定地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

从价值形式发展的过程看，货币是商品交换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货币的出现，使整个商品世界分为两极，一极是商品，它们都是特殊的价值；另一极是货币，它是一切商品价值的代表。这样，商品内在的使用价值与价值的矛盾，就发展成为商品与货币的外部对立。一切商品，只有换成货币，商品生产者的私人劳动才转化为社会劳动，商品的使用价值与价值的矛盾才得到解决。所以货币的出现，一方面解决了商品交换的困难，有利于商品经济的发展；另一方面又没有解决商品内在的矛盾，只是使商品的内在矛盾发展为商品与货币的外部对立。

二、货币的职能

货币的职能，是指货币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作用。在发达商品经济中，货币具有下述五种职能：

1. 价值尺度。价值尺度，是指货币充当衡量商品所包含价值量的尺度。货币之所以能执行价值尺度的职能，是因为货币本身也具有价值，因而可以以自身的价值作为尺度来衡量其他商品包含的价值。货币执行价值尺度的职能并不需要现实的货币，只通过观念的货币就可以了。但用观念中的货币来衡量商品价值，是以商品交换中所支出的现实的货币为依据的。

货币执行价值尺度的职能，是把商品的价值表现为一定量的